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69



采 购 人：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

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3. 响应性文件	- 15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10. 注意事项	- 19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69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72351.43 元
最高限价：1972351.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69-1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1972351.43	1972351.43	是	1972351.4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2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项目验收并进入免费运维期。
5.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免费运维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监督单位

名称：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大楼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28668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办公区4号楼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376-63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30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2楼

联系人：程亚兰

联系方式：0376-6809601/13526601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亚兰

联系方式：0376-6809601/135266015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办公区 4 号楼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376-636502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系人：程亚兰 联系方式：0376-6809601/13526601573
1. 1. 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1. 1. 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 最高限价：1972351.43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1.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 3. 3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项目验收并进入免费运维期
1. 3. 4	免费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 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3. 5. 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3. 5. 4	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1. 1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 日9 时00分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5. 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 专家 <u>2</u> 人。 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 3. 2	分包	不允许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28668元，由成交人支付，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期限、验收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免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或预付款，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可以首付款或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70%，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最高限价低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性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线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争取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综合部分全面负责；对所投标段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供应商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 11.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1. 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11.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性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的要求
	响应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的要求
	免费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要求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报价低的优先。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初步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p>备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62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总体架构③技术架构④数据架构⑤安全体系设计⑥与现有平台、外联业务系统的迁移与新接口对接方案等内容；得 12 分；在 12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技术方案 (3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与功能要求提供完整且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优化、②平台功能升级、③市县一体化框架建设、④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⑤合同履约系统、⑥政务诚信监测系统、⑦企业信用服务系统、⑧个人信用积分、⑨信用惠民应用、⑩信用监管应用系统。针对上述内容的技术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功能介绍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0 分；在 30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功能点遗漏或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保障服务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应用支持与指导、②业务支撑服务、③信用资讯服务、④数据治理支持、⑤业务系统巡检服务、⑥基础环境巡检服务；得6分；在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项目团队管理、②项目实施管理、③项目风险管理、④项目质量保障、⑤项目风险管理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测试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测试方案主要包括：①测试流程、②单元测试、③集成测试、④性能测试、⑤安全测试；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验收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测试方案主要包括：①验收方法、②验收流程、③验收内容、④验收文档；得4分；在4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3	综合部分（28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信用类信息化平台建设或升级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p>1、供应商具备信用门户类、大数据分析类、合同履约类、政务诚信类、企业信用类、个人信用分类、信用惠民便企类、信用监管类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未提供或证书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国家信用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经验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缺项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p>
	拟派团队人员 (11分)	<p>一、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用管理师（一级）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只提供其中一种证书的得 2 分。</p> <p>二、本项目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p> <p>1、项目组成员任一人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4 分，只提供其中一种证书的得 2 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以高者计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的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p>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售后技术服务及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流程④运维服务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响应高效，响应方式多样快捷、技术人员配备完善、各项服务全面完整满足招标要求、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实质性优惠丰富的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响应时效较短响应方式多样、配备技术人员但专业不够完善、各项技术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有优惠承诺但不够具体的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合理，响应不够及时不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未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或人员不够专业、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培训方案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规模、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有培训计划但不够细致、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培训专业人员但专业性不够强、培训课程简单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紧密的得1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培训计划简略、无培训专业人员或未体现专业性、培训课程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的得0.5分；培训方案内容存在明细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分

五、评标方法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及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七条 验收

1. 建设周期：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本项目所在地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结合现阶段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及“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需要，围绕信用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要求，构建支撑市县两级一体化应用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于信阳市现有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和扩展，对其架构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建成支撑市县两级协同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扩展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合同履约系统、政务诚信监测系统、企业信用服务系统、个人信用积分、信用惠民应用、信用监管应用系统等应用。

4、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立足实际、深化提升、打造特色、示范创新”为建设理念，以建设一体化的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为核心，构建市县两级信息共享、一体化联动应用、区县自主化创新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信用平台。基于一体化平台，有力全市支撑“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创新和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提升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塑造“信用信阳”品牌。

二、总体技术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执行软件工程的相关标准，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

2、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 B/S 体系架构，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应用体验。系统采用 Java EE 技术架构，该架构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跨平台性等。采用 SOA 架构，实现应用及服务的松耦合，提升扩展能力。采用开放的 XML 技术、Web Service 技术，增强系统通用性。

3、安全架构要求

采用高可靠的安全架构，在系统设计、开发和运维等各个阶段均进行安全设计，保障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确保平台满足安全等保三级要求，符合测评要求。

4、易用性要求

采用人性化设计，用户界面布局合理、风格统一、简约直观，系统操作简洁方便，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三、项目实施与建设周期需求

1、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项目验收并进入免费运维期。

2、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系统建设需要供应商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周密计划、精心施工。同时，要求供应商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2）项目进度要求

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详细描述项目的进展计划。

（3）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完成系统软件部分技术要求，且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移交完毕有关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进行核验，核验通过视为验收合格，结果以使用单位签字盖章认可为准。

四、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的培训对象为平台管理人员和平台使用人员等，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及教材。

1、信用管理人员培训

目的是让信用管理人员掌握平台的功能，具备平台管理的正常运行，常见故障的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达到熟练掌握平台中操作、使用和维护的目的。培训形式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面授两种，课时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2、共建单位用户培训

让共建单位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业务操作，熟悉平台功能、使用、相关设置方法，具备对常见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培训形式主要为现场面授，培训不少于 20 人次，课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3、一般用户培训

一般用户培训采用集中分批培训的方式，在集中的时间段内、集中的地点，完成对平台使用人员的培训活动。培训形式为现场面授，课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最终需要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以及培训地点。根据人员名单，制定《系统培训课时安排表》。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平台维护

提供系统维护，对用户使用反馈及时响应并完善，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提出建议等。

2、故障响应

提供优秀的技术服务，组织有关技术骨干对本项目的系统进行及时的定向技术支持：

- (1) 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故障反馈通道，有关技术人员配备通讯工具保证真正意义上及时响应；
- (2) 系统故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在此期间，电话提供解决方案；
- (3) 对需要现场支持的系统故障，需 2 小时内响应，最晚 8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3、定期技术服务

除故障响应服务外，定期提供对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了解用户系统运行状态，以便正确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使用户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电话热线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内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5、远程支持服务

在使用单位授权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对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维护。

六、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2	平台功能升级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3	市县一体化框架建设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4	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5	合同履约系统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6	政务诚信监测系统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7	企业信用服务系统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8	个人信用积分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9	信用惠民应用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10	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详见本章“七 技术要求”	项	1	

七、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点及要求	功能明细

1	优化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和网站栏目	<p>门户网站界面版块优化</p> <p>门户网站功能优化</p> <p>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优化</p> <p>门户网站功能扩展</p>	<p>对现有“信用中国（河南信阳）”门户的功能及栏目布局进行优化；扩展各部門及区县报送数据统计专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AI智能问答与智能审核、政府违约失信投诉、合同履约公示预警等专栏与应用；优化后台管理与校验功能，提升门户网站在智能化服务、智慧化应用、实时化监控与动态化预警提醒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能力。</p>
2	平台功能升级	<p>信用资源目录升级</p> <p>信用数据采集优化</p> <p>信用数据治理应用优化</p> <p>信用数据协同系统优化</p>	<p>对现有平台及数据协同架构进行提能升级，满足市级及县（区）信用信息统一定义、一体化归集、一站式管理需求。全面提升信用信息“集、通、用、服”智慧化水平，实现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型”平台向“协同枢纽型”平台转换。</p>
3	市县一体化框架建设	<p>一体化应用服务架构</p> <p>县（区）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p> <p>县（区）协同应用功能</p>	<p>充分依托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搭建市县（区）两级信息共享、协同化信用支撑、自主化信用应用的市县（区）一体化信用平台。基于一体化微服务接口和边缘计算架构体系，由市级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p>

		一体化微服务接口	
4	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分析专题定制	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挖掘、整合，分析信用对象各种属性与行为之间的关联性，在分析模型上构建大数据交互式展现主体。利用大数据技术来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并可将分析结果进行分专题可视化展示，开展信用地图、信用画像、信用图谱等大数据专题应用。
		可视化分析专题	
		大数据监测预警	
		信用地图	
		信用画像	
		信用图谱	
5	合同履约系统	合同履约信息归集关联	建立合同履约信息归集渠道和标准化合同履约信用目录，融合合同履约信用信息，丰富信用主体信用档案数据维度，实现对合同履约信息的上报、跟踪、监测预警及失信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信用监管应用机制和模式。
		合同类别管理	
		合同履约信息管理	
		合同履约信息公示	
		合同履约跟踪记录	
		合同履约可视化分析	
		合同履约监测预警	
		合同履约应用案例管理	
6	政务诚信监测系统	政务诚信专题库	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涉政务失信信息共享、监测预警、跟踪督办、考核评价机制，完成对市级部门、县区部门等的政务诚信评价与失信监测，推动形成“信息共享—预警反馈—跟踪督办—考核奖惩”闭环工作机制。
		信用档案管理	
		政务诚信考核	

		政务诚信监测结果生成 政务诚信监测管理 典型案例管理 信用信息共享服务 政务诚信统计分析	
7	企业信用服务系统	信用修复预警提醒应用 信用修复“掌上办”管理应用 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便捷专栏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高频信用服务事项，建设企业信用服务系统。重点融合信用修复、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与企业关联度较高的信用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信用服务窗口。
8	个人信用积分	个人信用信息采集 平台功能升级 评价指标与模型开发 信用积分计算 个人信用报告 与各类应用对接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信阳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指标与模型，支持信用评价模型的灵活定制与开发，开展基于评价模型的个人信用积分体系评价评级，开发支撑“信易+”场景落地与应用执行的各类场景适配接口。
9	信用惠民应用	惠民应用“一张图” 信用惠民商城应用 应用对接	结合开展信用惠政、信用惠企、信用惠民等方面应用与服务，依托平台构建全市信用应用“一张图”，增强全社会守信意识和获得感； 搭建信用惠民商城应用，包含市民端、商户端、政府端。提供PC端管理+微信小程序相结合形式，建立信用消费集市、信用积分兑换超市，实现兑换商品“开箱即用”，让居民的信用“当钱花”，提升“信易+”惠民服务能力和数字化水平。
10	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信用承诺管理	依据深化信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围

		奖惩案例管理	围绕信用承诺、奖惩案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反馈，一键式信用信息协同核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高频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治理工作等，构建一站式的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协同	
		一体化协同查询应用	
		失信治理协同应用	
		接口对接	

注.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四、技术方案

五、综合部分

六、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质量	
建设周期	
免费运维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的综合部分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六、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